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根据中交地产提供的资料，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后，现对中交地产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结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交地产为进一步落实国有企业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要求，对高管团队薪酬标准及构成进行了调整。通过审阅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高管人员薪酬调整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制定，有利于加大激励约束力度，完善公司薪酬管理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结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关于《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交地产拟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到期续借），具体如下：

1、中交地产拟与合作方共同调用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金盛”）富余资金 3,300 万元（到期续借），其中中交地产拟调用不超过 1,716 万元，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调用不超过 1,584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利率不超过 4.35%。

2、中交地产拟与合作方共同调用武汉锦秀嘉合置业公司（以下简称“锦秀嘉合”）富余资金共计 69,000 万元（到期续借），其中中交地产拟调用不超过 35,190 万元，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调用不超过 33,810 万元，期限不超过半年，年利率不超过 5%。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中交地产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资金公平、对等，确保了项目公司各合作方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对公司整体发展有积极的影响，风险可控，不会对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交地产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

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